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C.4/36/1
21 Sept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第四委员会

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

1981年9月18日

大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

我谨通知你，大会在今天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上，决定将下列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：

1. 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十三条(辰)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(项目92):
 - (a) 秘书长的报告;
 - (b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。
2. 东帝汶问题(项目93):
 - (a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;
 - (b) 秘书长的报告。
3.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,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执行,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、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: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(项目94)。
4.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情况(项目95):

- (a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b) 秘书长的报告。

5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(第三十章)(项目12)。

[大会决定将第三十章也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。]

6.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:秘书长的报告(项目96)。

7.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:秘书长的报告(项目97)。

8. 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执行情况(项目19):

- (a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b) 秘书长的报告。

[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(A/36/23)中有关个别领土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,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整个《宣言》的执行情况的问题]

9. 纳米比亚问题(项目36):

- (a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b)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。

[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,但有一项了解,各有关组织的听询将在第四委员会举行。]

同时,谨请注意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通过的A/36/250号文件第二节所列的关于会议安排的各项建议。 恳请你在这方面给予合作。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(签名)
